

中山醫學大學復健醫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9學年第1學期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(100/01/27)

99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100/03/18)

第12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(100/03/28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山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『中山大學復健醫療研究中心』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本校任務編組之校級研究中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設置宗旨在於強化本校復健醫療照護能量，匯集校內外復健相關領域研究人員，使本校成為台灣復健醫療照護研究重鎮，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致力於復健醫療相關領域研究，包含醫療照護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聽力治療、語言治療。
- 二、拓展輔具研發、使用評估、處方與臨床運用等相關業務。
- 三、復健醫療教育與研究之推廣與發展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

第四條 本中心設復健醫療組、輔具研發組、老人醫療照護等3組，其主要任務如後：

- 一、復健醫療組：復健醫療相關領域研究，包含醫療照護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聽語治療等範疇。
- 二、輔具研發組：拓展輔具研發、使用評估、處方與臨床運用等相關業務。
- 三、老人醫療照護組：成功老化、老人醫療照護教育與研究之推廣與發展。

第三章 編制

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研究領域副教授(含)以上聘兼任，任期2年，連任以2屆為限，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，計畫結束後解聘之。

第七條 設諮詢委員會，聘請校內外委員3-5人對中心運作提出建言，委員皆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出席諮詢會議時，得支領必要出席費用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八條 任務編組中心所有經費(含人事費)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，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及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九條 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視為自動裁撤：

- 一、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推薦主管、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
- 二、違反前述第九條之規定。
- 三、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